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0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黎蕙明女士

旅遊事務副專員  
林錦平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旅遊發展局

總幹事  
劉鎮漢先生

旅遊推廣總經理  
郭志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議會秘書(1)1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19/07-08 —— 2008年1月15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立法會 CB(1)1016/07-08 —— 2008年2月19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8年1月15日及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86/07-08(01) —— 有關根據《專利條例》申請藥劑製品的出口強制性特許的申請指南及申請表格)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17/07-08(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017/07-08(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將於2008年4月15日舉行的  
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

- (a)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
- (b) 香港設計中心的進度報告；及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 IV. 有關發展會議及展覽業的進度

(立法會CB(1)539/07-08號文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件 的"有關在香港發展  
會議及展覽設施的研  
究報告"

立法會CB(1)1017/07-08(03)——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  
號文件 件

立法會CB(1)1106/07-08 —— 香港旅遊發展局  
號文件 2008-2009年度會  
(只備中文本) 議、展覽及獎勵旅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遊的推廣工作計劃  
在2008年3月19日透過電 (電腦投影片資料)  
子郵件發出)

4.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成員，以及旅發局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由於事務委員會可能會討論旅發局提出的一項建議，他邀請副主席黃定光議員主持有關該項目的討論。不過，委員認為主席已申報他在旅發局擔任的職位，而且由他主持該項目的討論並沒有利益衝突或角色衝突。主席察悉委員的意見，並繼續主持會議。

#### 政府當局的簡介

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感謝議員在2007年8月進行職務訪問，藉此研究海外國家在會議

及展覽設施方面的發展，以及事務委員會在“有關在香港發展會議及展覽設施的研究報告”(下稱“研究報告”)(立法會CB(1)539/07-08號文件)中提出的觀察所得及建議。政府當局察悉，研究報告提出5項建議，就是設立專責機構、加強基礎設施、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和增加吸引力、培育和挽留人才及與鄰近城市合作。她表示，政府當局對這5項建議的回應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017/07-08(03)號文件)。正如財政司司長在2008年2月27日發表預算案演辭時所宣布，當局已額外預留1億5,000萬元，在未來5年加強會展旅遊業的市場推廣工作和增加其吸引力。在發表預算案演辭後，政府當局已邀請旅發局制訂會展旅遊2008-2009年度宣傳工作計劃(下稱“宣傳工作計劃”)，而由財政司司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持的會展旅遊跨界別督導委員會亦已於2008年3月11日的會議上考慮該計劃的大綱。

6.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下稱“旅發局總幹事”)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旅發局宣傳工作計劃的重點。

### 討論

#### *加強各會展旅遊推廣機構的策略夥伴關係*

7. 楊孝華議員察悉會展旅遊跨界別督導委員會沒有航空公司的代表，並提醒政府當局必須重視與航空業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俾能借助其實力向海外國家推廣香港。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會展旅遊跨界別督導委員會將因應需要邀請不同界別的代表出席其會議。政府當局向海外國家推廣會展旅遊時，亦會徵詢航空業的意見，並要求他們提供協助。

9. 主席建議如果高級政府官員的日程表許可的話，應邀請他們在進行海外訪問期間協助推廣會展旅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感謝主席的意見。她表示，主要官員一向有出席在海外國家主辦的盛大活動，藉此推廣香港。

#### *加強基礎設施*

10. 楊孝華議員指出，由於洛杉磯缺乏展覽場地及酒店房間，一項大型的貿易展覽需移師至拉斯維加斯舉行，並進一步發展成為美國最大型及全面的服裝配飾業盛會，即MAGIC Marketplace。他歡迎行政長官在2007年10月10日發表施政報告時宣布的措施，就是研究是否有需要在酒店土地供應方面作出配合，藉此加強香港作為

國際會展及旅遊之都的吸引力。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酒店業有何回應。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表示，部分業界人士已就是否需要在香港增加酒店設施表達意見。為處理業界的關注，政府當局已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就房間及入住率而言，香港的酒店容量正趨飽和。就此，財政司司長在最近的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在2008-2009年度的勾地表納入10幅"限作酒店"的用地，藉此提供不同類型酒店。

1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香港一直是區內的會展及旅遊之都。不過，由於本地的會議展覽設施經營者收取的租金比較高，她質疑長遠而言，這樣會削弱香港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擁有的優勢。雖然她贊同政府不資助商業或牟利活動的政策，但她期望能確保政府會採取適當的策略，加強香港在國際會議展覽業市場上的競爭力。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兩項主要的會議及展覽設施，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均按審慎商業原則經營，並採取適當的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藉此吸引客戶，並把他們留住，例如為那些在非旺季或首次在香港舉辦的項目提供優惠。此外，政府當局亦會透過蒐集有關在其他經濟體系舉辦的活動的資料、提供額外資源及游說舉辦活動的機構把其項目由海外移師至香港舉行等，致力保持香港的全球競爭力。

14. 林健鋒議員讚揚政府在推動香港的旅遊業及會議展覽活動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不過，他察悉香港的酒店及會議展覽設施的使用率已接近飽和。就此，他歡迎財政司司長宣布在2008-2009年度的勾地表納入10幅"限作酒店"的用地的措施，以及在2008年3月17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海洋公園公司將於海洋公園發展3項酒店連會展設施的決定。他指出完成這些設施需時，並希望確保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加強會展中心與博覽館之間的合作，以期更充分善用後者所提供的設施，俾能應付發展蓬勃的會展旅遊業務的需求。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兩個會議展覽旺季(即分別由3月至4月及9月至11月)期間，上述兩個場地(尤其是會展中心)已全部租出。為提供場地舉辦嶄新的項目，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已把一些在旺季舉行的貿易展覽改為在非旺季舉行。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不斷致力加強會展中心與博覽館之

間的合作。舉例而言，政府當局現正與會展中心和博覽館及相關機構緊密合作，以期改善交通及其他安排，俾能利便訪客出席在該兩個場地舉行的展覽。

16. 林健鋒議員指出，在活動的時間編排及場地方面作出彈性處理有助為香港帶來嶄新的項目。舉例而言，在免收葡萄酒、啤酒及其他非烈酒酒類飲品的應課稅品稅後，便可安排在香港舉辦拍賣餐酒等嶄新的項目。由於部分嶄新的項目可能傾向選擇在商業中心區舉行，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部分現有的項目由會展中心移師至博覽館舉行。周梁淑怡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認為在項目的時間編排等事宜上應提供具彈性的推廣條款，藉此吸引嶄新的項目來港舉行。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會展中心與博覽館之間的合作，以期為項目舉辦機構提供彈性，並吸引它們來港舉辦嶄新的項目。此外，政府當局亦知悉市場對位於商業中心區的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很大。就此，政府當局曾經接納貿發局提出使用添馬艦用地作短期展覽用途的申請，當局表示，如有需要，會繼續研究在臨時的用地作出類似的安排。

18. 主席指出，貿易展覽的時間編排是舉辦機構及參加者主要的考慮因素之一。因此，應審慎處理為嶄新的貿易展覽提供時段與保留現有展覽的時段的問題，例如在香港舉行嶄新的貿易展覽時，應注意避免與在海外的會議展覽場地舉行的同類大型展覽撞期。在考慮可否把現有的貿易展覽由會展中心移師至博覽館時，亦應考慮相關的項目舉辦機構及參加者的意見，以免使那些在香港舉辦已久的貿易展覽落入競爭者的手上。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照顧到現有客戶的需要及期望，致力把他們留住。當局會成立一個聯合小組，目的包括為相關的政府及公營機構提供一個平台，藉此就如何以最佳的方法推廣香港的會展旅遊業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聯合小組首先會制訂擬在未來數年內申辦的大型項目一覽表。在申辦這些項目時，聯合小組會審慎處理項目的時間編排及後勤支援等事宜。

20. 黃定光議員認為，提供充足的酒店和會議及展覽設施對香港的會議及展覽業的健康發展至為重要。他曾參與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舉行的職務訪問，參觀法蘭克福及拉斯維加斯的會議及展覽設施，並察悉香港參展商強烈要求在香港發展更多會議及展覽設施，讓他們可以在香港而無需前往海外展出其產品。雖然會展中心中

庭通道擴建工程將於2009年年初竣工，但他認為有需要馬上跟進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計劃。就此，他提到他早前提出的建議，就是政府當局應考慮遷移灣仔運動場，藉此騰出一幅較大的用地進行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計劃，或在鄰近的巴士站上擴建會展中心。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一向對於在香港發展酒店和會議及展覽設施的軟件及硬件兩方面均十分重視。在軟件方面，她表示當局會在旅發局轄下設立一個專責辦事處，名為"**Meetings and Exhibitions Hong Kong**"(暫無正式中文名稱，政府當局將其暫譯為"香港會議展覽")。在硬件方面，她表示政府當局正與貿發局一起研究在灣仔發展會展中心第三期的計劃。此外，當局亦正與博覽館探討可否盡早展開博覽館第二期擴建計劃。關於前一項計劃，她進一步表示，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正與貿發局緊密合作，以便研究與交通及公共設施等事宜有關的技術問題。

22. 主席察悉會展中心與博覽館在出租率及租金方面均有很大的差距，並認為政府作為博覽館最大的股東及貿發局理事會成員，應在確保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知悉鼓勵會展中心與博覽館互相合作的重要性。她表示，雖然新的會議及展覽設施(包括藉會展中心中庭通道擴建工程提供的額外展覽場地)竣工需時，但政府當局察悉博覽館的使用率仍未達到飽和的程度。因此，當局會致力增加在該處舉行的項目數目。

####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和增加吸引力*

24. 關於政府提出在原則上不可運用新的資源向商業或牟利項目提供直接的現金資助的建議，楊孝華議員指出，由於國際組織的附屬會員會以自願性質前往海外申辦其組織舉辦的國際研討會，當局應考慮資助這些自願參加者的旅費，以此作為一項誘因，鼓勵他們把一些國際盛事帶來香港。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政府的既定政策是不會提供直接的現金資助。反之，旅發局會提供多方面的服務，藉此鼓勵國際盛事來港舉辦。旅發局總幹事補充，旅發局會酌情鼓勵項目舉辦機構在香港舉辦國際盛事。旅發局可按個別情況，為項目舉辦機構提供誘因(例如以實物資助)。一如以往，旅發局亦會提供協助，以利便有關機構預備申辦項目的素材。

26.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非牟利機構舉辦項目有助加強香港在社會經濟各方面作為國際樞紐的形象。因此，與其一成不變地奉行政府的財政原則，不如制訂一個公平的機制，考慮以現金或實物為非牟利機構提供贊助，支持這些機構在香港舉辦大型項目。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知悉非牟利機構需要協助，以便在香港舉辦大型項目。政府或旅發局會在適當時提供協助。她表示，在旅發局新一輪的推廣活動中，當局會加強力度協助非牟利機構及專業團體為香港爭取國際會議的主辦權。

28. 黃定光議員察悉，應政府當局的邀請，旅發局已建議設立香港會議展覽，而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已額外預留1億5,000萬元，用以在未來5年推廣會展旅遊。他詢問另外設立例如香港會議展覽等辦事處的理據何在。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政策的層面，政府成立了會展旅遊跨界別督導委員會，在支持發展香港的會展旅遊業的政策及措施方面提供意見。為加強香港在海外宣傳會展旅遊的各機構的協同效應，當局會成立一個聯合小組，成員包括旅遊事務署、旅發局、貿發局、投資推廣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以期尋找發展會展旅遊市場的機會，並協調各方面的市場推廣工作。在執行方面，政府當局已邀請旅發局推行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的推廣會展旅遊的措施。旅發局總幹事補充，當局會設立香港會議展覽以作為一個專責辦事處，就推廣香港的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提供一站式服務。關於資源分配方面，他表示現時已調配13名旅發局人員到旅發局總部及其駐海外辦事處進行推廣會展旅遊的工作。這些人員日後會被重行調配到香港會議展覽，以便集中資源，加強為推廣會展旅遊的工作提供支援。

30. 主席察悉，會展旅遊跨界別督導委員會會在政策層面為推廣會展旅遊提供意見，當局亦會成立聯合小組及香港會議展覽，藉此推廣會展旅遊。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聯合小組與香港會議展覽之間的分工。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旅遊事務專員主持的聯合小組會統籌相關機構的工作，以期盡量加強這些機構為推廣會展旅遊而建立的海外網絡的協同效應。聯合小組會找出準客戶，然後轉介專責提供一站式會展旅遊服務及後勤安排的香港會議展覽跟進。



32. 主席指出，在杜拜，推廣會展旅遊的工作由杜拜統治者直接掌管，從而注入動力，成功推廣杜拜的會展旅遊。他希望確保香港推廣會展旅遊的體制安排有助達致所定下的目標。就此，他要求當局澄清推廣會展旅遊的工作會否由旅遊事務專員領導。他亦詢問有何適當的渠道處理項目舉辦機構的特殊需要(例如要求提供專用出入境檢查櫃位，以利便有關項目的參加者進入香港等)。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澄清，聯合小組成立的目的，是協調各方面推廣會展旅遊的工作，避免重複。聯合小組所有成員及旅發局均被委以推廣香港的責任。舉例而言，亞洲航空展覽會得以於2009年再度在香港舉行，便是這些負責推廣香港的機構合作的成果。關於主席對入境管制特別安排的提問，她表示，香港會議展覽作為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機構，可把該等要求轉介旅遊事務署，而該署會跟進涉及政府政策和措施的要求。

34. 林健鋒議員表示，他支持成立聯合小組的建議，使香港為推廣會展旅遊而建立的網絡能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有關聯合小組的成員組合，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既然貿發局(營辦會展中心的機構)是聯合小組的成員之一，營辦博覽館的機構亦應獲邀加入聯合小組，俾能合力推廣會展旅遊。政府當局備悉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

35.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讚揚政府當局推行事務委員會在其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並提議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包括提供10幅專門用作發展酒店的用地；預留1億5,000萬元，用以在未來5年推行有關會展旅遊的活動；以及成立名為香港會議展覽的專責辦事處，藉此提供一站式的會展旅遊服務。他在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現時提出加強推廣會展旅遊的建議。

## V.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14日